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<b>第十一条：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。	<b>第十一条：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<b>第一百二十三条：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<b>第一百二十三条：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<b>第一百三十条第（六）款：</b>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。	<b>第一百三十条第（六）款：</b>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<b>第十三条：</b> 公司经营范围：兽用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、中药、消毒剂的生产、销售及经营（具体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）；兽药研发及技术转让、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；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）。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（如需），可适时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。	<b>第十三条：</b> 公司经营范围：兽用疫苗、抗体和兽用化学药品、中药、消毒剂的生产、销售及经营（具体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）；兽药研发及技术转让、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；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）。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（如需），可适时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。
<b>第七十七条：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<b>第七十七条：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同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日